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18號

原告 趙鈺妤

訴訟代理人 鄭國宏

被告 陳信良

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林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宜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64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6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3,708元（計算式：113年7月11日擴張訴之聲明後之1,317,658元+113年10月7日追加之6,050元=1,323,708元），其中997,1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其中320,530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擴
03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
04 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主張：

06 (一) 被告陳信良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上午11時52分許，駕駛
07 車輛，沿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往板橋方向行駛，行經新北
08 市樹林區中正路與三俊街口，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有行車
09 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當時前方
10 燈號為紅燈，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11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2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適有原告騎乘
13 車號000-0000號普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樹
14 林區三寶街往三俊街方向行駛，雙方發生碰撞，致原告受
15 有左側膝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

16 (二)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用362,074元、交通費19,045
17 元、不能工作損失101,947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2,000
18 元、醫療用品費用3,558元、財物及其他損失5,424元等損
19 害，以上共計524,048元。又原告本件事故受傷精神上痛
20 苦甚鉅，而受有8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另被告陳信良於
21 行為時，受僱於被告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22 鴻公司）執行職務，被告南鴻公司自應與被告陳信良連帶
23 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24 項、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5 1,324,048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26 三、被告則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
27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一) 就肇事責任不爭執。

29 (二) 醫療費用部分，就樂生療養院720元、禾豐骨外科診所15,
30 500元及厚德中醫診所9,400元等共計25,620元部分不爭
31 執。

01 (三) 交通費用19,045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2,000元、醫療用
02 品費用3,558元、財物及其他損失5,424元不爭執。

03 (四) 就原告所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爭執如下：

- 04 1. 就醫療費用部分，否認三軍總醫院、順新復健科診所、民
05 富皮膚科診所、劉思楨許永川皮膚科診所、光澤診所及衛
06 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費用與本件之因果關係。
- 07 2.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請假證明。
- 08 3. 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鉅應予酌減。

09 四、法院之判斷：

10 (一) 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1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3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故而受有
19 上開傷害等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8號
20 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上
21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
22 屬有據。

23 (二) 不爭執金額之認定：

24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至樂生療養院、禾豐骨外科
25 診所及厚德中醫診所就診支出之醫療費用25,620元，醫療
26 用品費用3,558元，因傷行動不便支出交通費用19,045
27 元，系爭機車毀支出修復費用32,000元，另受有財物及其
28 他損失5,424元，共計85,647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與其所
29 述相符之單據及計算方式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
30 告此部分之請求，要屬有據。

31 (三) 其餘醫療費用部分：

- 01 1.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本件傷害支出順新復健科診所醫療費
02 用127,000元、三軍總醫院142,183元、臺北醫院1,570
03 元、民富皮膚科診所150元、劉思楨許永川皮膚科診所5,3
04 51元及光澤診所60,200元等語，固據其提出上開醫療院所
05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此既為被告所否認，並
06 以前詞置辯，則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07 2. 經查，本件原告於事故發生後，至樂生療養院急診，經該
08 院認定其所受傷害左側膝部挫傷及擦傷（附民卷第79
09 頁），刑事判決亦以此認定。嗣原告自111年11月18日起
10 至112年1月27日止，至禾豐骨外科診所治療61次，該診所
11 於112年2月15日認定原告所受傷害為「左膝擦挫傷及瘀
12 傷，右手、左膝多處挫傷」（附民卷第20至23頁）；原告
13 復於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2月25日間至厚德中醫診所看
14 診45次，該診所於112年3月4日認定原告所受傷害為「左
15 側大腿挫傷之初期照護、腰部挫傷、右手挫傷」（附民卷
16 第23至27頁）。
- 17 3. 然原告卻於112年2月6日因「左膝及脊椎挫傷併左膝內側
18 韌帶撕裂及腰椎棘炎韌帶拉傷」至三軍總醫院進行左膝及
19 腰椎自體骨髓植入手術（附民卷第53頁）。原告因「擦挫
20 傷」於禾豐骨外科診所及厚德中醫診所就診106次，時程
21 各將近2個月，卻至112年2月才出現「韌帶撕裂及拉傷」
22 之傷害，已非常態，自應由原告舉證此部分之傷害是因本
23 件侵權行為所致。但原告並未能提出更充足之證據以資證
24 明，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至日後自112年3月17
25 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至順新復健科診所就診24次及113
26 年1月12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至臺北醫院就診4次部分，
27 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該傷害與本案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8 且屬於必要之醫療費用，是原告據此請求三軍總醫院醫療
29 費用142,183元、順新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127,000元、臺
30 北醫院醫療費用1,570元，均難認可採。
- 31 4. 就民富皮膚科診所、劉思楨許永川皮膚科診所、光澤診所

01 之醫療費用150元、5,351元、60,200元，共計65,701元部
02 分，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該等醫療費用與本案車禍傷害之治
03 療有關且屬於必要之醫療費用，自難認係因本件侵權行為
04 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可採。

05 (四) 不能工作損失101,947元部分：

06 原告主張於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
07 理，每月薪資為101,947元，因本件事故須休養1個月不能
08 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1,947元等情，固據提出勞動
09 合同、薪資明細及員工識別證為證(本院卷第151至159
10 頁、附民卷第125至129頁)，然此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
11 自應就其有因本件事故請假而受有薪資損失等事實舉證證
12 明之。惟原告並未提出需要休息長達1個月之證明，且依
13 據原告提出之薪資證明，原告收傷當月收受之薪資亦無顯
14 著降低(附民卷第125頁)，被告亦未提出請假紀錄或扣
15 薪證明等資料證明其確實受有薪資損失，則原告此部分請
16 求，亦難認有據。

17 (五) 精神慰撫金800,000元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19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20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21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22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23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
24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
25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
26 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27 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
28 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
29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元之非
30 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31 (六)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135,674元(計

01 算式：85,647元+50,000=135,647元)。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3 之2、及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如主文所示，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06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
07 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8 所附麗，應予駁回。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時 瑋 辰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詹昕容